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金丰村三姓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江区金山街道金丰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25002）

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2852公顷（34.278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5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8日，梅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测绘编号：B25002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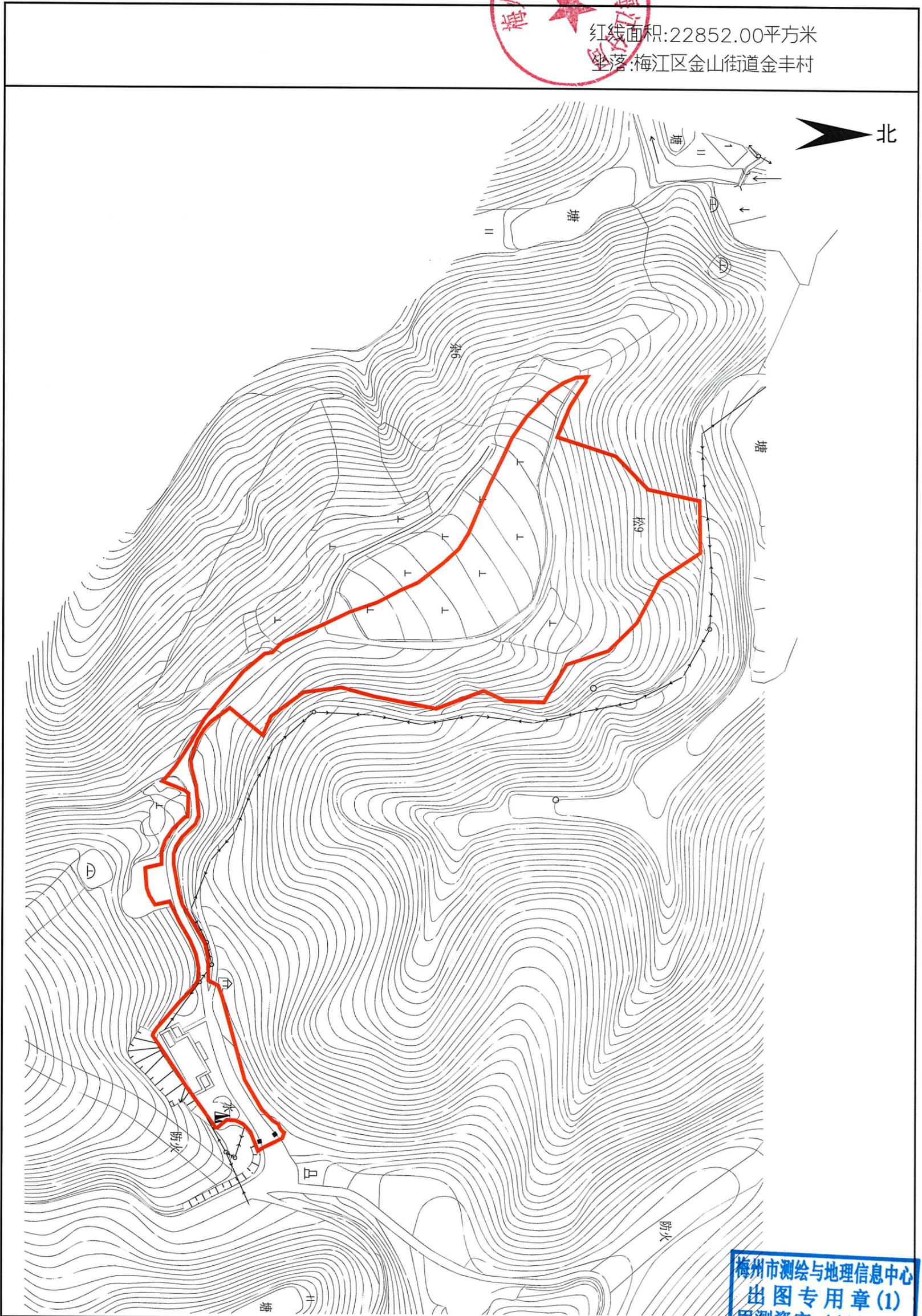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9月11日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界定界图

单位: m . m²



红线面积:22852.00平方米
坐落:梅江区金山街道金丰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出图专用章(1)
甲测资字:44101323

测绘编号:B25002

制图日期:2025年07月

审核日期:2025年07月

1:2000

制图员:陈海丹

审核员:杨竞敬